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FGX241501W

项目名称：国管局东坝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9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23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4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FGX241501W

二、项目名称：国管局东坝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负责日常服务、经营、食堂所需食材及配送，采购品目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粮油、水产、鲜肉、蛋奶、冻货、干调等基本食材，可能涉及少量的代购。）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履约时间：2025-01-01 至 2025-12-31
3. 履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 88 号院内、北京市平谷区上纸寨北街 1 号院内
4. 预算金额：600.000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600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投标工具（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25 09:00: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12-25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坝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苇路 88 号

联系人：高帅

联系电话：010-55629945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经办人：卢昀灿灿

联系电话：010-55602722

联系邮箱：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联系电话：010-55602803

十、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3) 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坝服务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产品的资质要求	/
6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8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p> <p>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p> <p>8.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技术文件</p> <p>1.*投标分项报价表；</p> <p>2.其他技术文件；</p> <p>3.*服务需求承诺函；</p> <p>4.投标人技术服务偏离表；</p> <p>5.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p> <p>6.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p>
14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本项目需在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额为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1% (不超过 10%)</p>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0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21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是，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的时间：2024-12-12 09:30: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88号； 联系人:高帅；联系电话：18010061321； 本次现场考察分为两个地点。首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88号考察，完毕后自行前往北京市上纸寨北街1号院考察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
25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标准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

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第 12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

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

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

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

(<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gzc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

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需求承诺函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响应价格	报价方式：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0 (0.0-10.0)

客观分 (商务、 技术及 服务部 分)	管理体系认证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 ;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 ;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 ; 4.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每项得 2 分, 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 该认证不得分。	8.0 (0.0-8.0)
	供货渠道的多样性	1.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养殖厂、屠宰场、食品加工车间和果蔬农场,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图片和文字性说明,房屋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人具有猪肉、鸡肉、鸭肉、鱼肉、蔬菜、调料、食用油、大米、面粉、副食等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其他相关证明的,每份证明 1 分,最高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商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8.0 (0.0-18.0)
	运输能力	1.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 每有 1 辆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的扫描件, 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与公司信息一致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加盖本单位公章; 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辆正面照片、车辆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及车辆所有者的公章, 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9.0 (0.0-9.0)
	食材检测储存能力	1.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检验室及检测设备证明材料, 检测设备中需包括但不限于可对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肉类品质(如瘦肉精、肉类水分)进行检测的设备, 每有一个符合检测条	15.0 (0.0-15.0)

		件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注：需提检验检疫设备的清单（后附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检测能力说明及检验工作间包含设备的现场照片，提供检测公司驻场证明。 2.提供自有或租赁冷库或保鲜库证明材料，每有一个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 9 分。注：提供房屋产权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图片、文字性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食材配送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4 分） 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五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经理经验，得 2 分，三年及以上 1 分。（依据学历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注：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缴纳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2.拟派配送员（4 分）（1）拟派配送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配送经验得 2 分。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拟派配送员具有高中以上高学历得 2 分。须提供以上证书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0 (0.0-8.0)
	货单、账单管理能力	投标人的下单工具能够做到送货单、账单清晰，提供以往每家配送单、账单记录且清晰明了（配送单和账单都要有，且均需要 10 页以上），提供一家单位得 6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或页数不够均不得分。	6.0 (0.0-6.0)
	食材安全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食材供应安全保证承诺(格式自拟),保证食材供应安全零事故,提供的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4 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 6 个月 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8.0 (0.0-8.0)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格式自拟），提供给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 (0.0-5.0)
主观分 (技术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5 分）： 1.供货及实施方案； 2.公	5.0 (0.0-5.0)

及服务部分)	项目重点工作方案	司内部采购流程; 3.公司分拣设施流程、储存流程; 4.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5.交货验收标准。上述5项内容,每一项细致阐述,并对该项内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则每项得1分;每一项阐述较为清晰的则每项得0.5分;以上5项,每1项阐述不清或未阐述的,单项不得分。	
	相关制度措施-应急保障	投标人对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配送任务、关制度措施-应急 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得4分,一般2分,较差或无0分;	4.0 (0.0-4.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等)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得4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4.0 (0.0-4.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技术和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详细内容
1	项目概况	负责日常服务、经营、食堂所需食材及配送，采购品目主要包含蔬菜、水果、粮油、水产、鲜肉、蛋奶、冻货、干调等基本食材，可能涉及少量的代购。
2	采购项目内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采购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货时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投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

		质期限的；（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3	投标人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2）投标人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3）投标人应具备完好的冷链和非冷链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4）投标人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4	配送食材的来源	（1）投标人必须保证食材货源来自正规的大型食材产地、基地或大型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渠道，完善配送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食材原料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食材来源。 （2）采购人每天 20 点前将次日需要配送的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投标人发送订单，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5	报价方式	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www.cbj1996.com)上各类食材报价的周均价为报价基础，考虑到投标人的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费用，按照总金额报价，商品均价视为 1,商品结算价格基数为 1.06（按照总预算金额 600 万元，根据以往经验对应创价网上浮 6%比例），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总金额进行报价，计算公式：创价网上浮比率=商品均价*商品结算价格基数*（报价金额/预算金额），折算的创价网上浮比例作为日常使用。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人需考虑价格涨幅后综合上浮报价，上浮报价比率一旦确定，作为合同履行阶段的结算依据，不得私自更改并严格执行，投标人不得私自提价。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的货物，采购价格可以依次参照京东商城、多点 APP、永辉生活等网络平台的货物价格，据实结算。必须提供当时网站或 APP 的价格，并截图发送给采购

		人。
6	食材价格的认定	<p>(1) 食材价格的认定：采用先定价再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每次送货打印加盖公章的送货单，采购人按照所报价格确认后，供货商打印加盖公章的三联送货单作为核算结账的原始凭证。</p> <p>(2) 投标人每周三之前必须向采购人发送下周报价单，创价网上没有的货物，采购价格可以依次参照多点 APP、京东商城等网络平台的货物价格（必须提供当时网站或 APP 的价格，并截图发送给采购人），报价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送货价、创价网价格（网络平台价格）、送货价与创价网（网络平台价格）价格百分比、产品截图等。</p> <p>(3) 报价单以上周一至本周日的创价网批发价的周均价确定下周价格，本周三前报给甲方，由甲方在本周五前确认后下周一开始执行，以上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甲乙双方协商进行顺延或变更。</p>
7	配送要求	<p>(1) 招标人应提前 1 天通过 APP、微信群、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投标人发出列名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的订单,供应方接到订单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送货。</p> <p>(2) 交货地点及方式：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供应商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地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坝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苇路 88 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坝服务中心平谷区（北京市平谷区上纸寨 1 号）。</p> <p>(3) 送货时间:每个自然日上午 8 点前送到。以上配送及交货时间具体在运作时再协商。其他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市场休市等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p> <p>(2) 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投标人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p> <p>(3) 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p> <p>(4) 供应商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p>

		<p>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5）供应商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配送负责人及配送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如更换配送人员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6）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符合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的相关证明证明等，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7）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验收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8）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p> <p>（9）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10）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该项目配送车辆的数量、牌照、颜色、车型等信息，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备用车辆替换。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11）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冷冻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p>
8	履约及违约	<p>投标人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方不良影响的，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商</p>

		<p>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投标人的赔偿预付款。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报价未按照确定的基准价上浮比例执行，经采购人查出，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采购人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国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换货和终止合同等处罚。凡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5%的，每查实一次，对投标人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原则上为每月20日前，如遇寒暑假、节假日相应顺延。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每月底前双方完成本月采销对账工作连同采购人指定人签字的供货清单于当月底前到采购人处报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送货单填写一致的正式发票和银行账户。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p>
9	对突发情况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疫情情况对食材可追溯来源、配送人员要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证明、固定人员专人配送、固定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两点一线配送，严格落实食品食材安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签章）(2) 投标人应管理正规，在采购、供货和日常期间有详细的疫情防疫预案。(3) 投标人需对每天配送的蔬菜类货物、鲜肉类货物、水产类货物、禽蛋类货物、饮料类货物、调料类货物、冻货类货物的配送车辆进行消杀并提供消杀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项要求的承诺函并签章）(4) 如甲方遇突发情况，一段时间不能开餐</p>

		等情况，合同顺延。
10	货款结账	<p>1.每月底前招标人、投标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合同实际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p> <p>2.投标人在结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p> <p>3.投标人提供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开具的发票必须与食材商业分类的类别相同，并附有与发票总值相同的原始凭证。</p> <p>4.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核对好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发票，采购人按照报销流程尽快支付货款。</p> <p>5.采购人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结算货款。</p>
11	违约条款	<p>(1) 投标人未按照合同及采购人食材采购需求明细单的要求按时送货的，应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p> <p>(2) 无论任何原因，任何时间段，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临时补货、换货时，投标人务必自接到电话或口头通知后2小时内将所需食材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到位。如果发生拖延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采购人对投标人每周报价，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日抽查，抽检一次不合格向投标人提出警告，抽检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解除配送协议，终止配送合作。</p> <p>(4) 在配送合同存续期间，无论年节双休日及市场休市等任何原因，如果发生两次中断供货事故，解除配送协议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并且采购人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p> <p>(6) 投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7)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p>

		<p>相关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8）投标人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9）投标人对采购人情况要做到严格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投标人因泄露单位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采购人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0）在合同存续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对食材的任何验收、接受、确认行为，均不免除投标人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责任。（11）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冷冻制品、夏季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p>
12	产品质量描述	<p>（1）蔬菜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根茎类、叶类、花类、菌类、豆制品五大类蔬菜。 二、综合质量要求 （一）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食材，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对食材的有关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二）投标人配送供应的蔬菜类食材均需是优质一级货品，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豆制品符合北京市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三）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三、感官质量要求 （一）综合感观质量要求 1、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2、成熟度：蔬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3、气味:蔬菜应具有清馨、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4、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塌、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二）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1、根茎菜类：（1）青白萝卜、变萝卜、心</p>

	<p>里美萝卜、小萝卜、樱桃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有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2）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3）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4）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2、叶类：（1）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抽苔（菜心除外）、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2）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p> <p>3、花类（花椰菜）：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p> <p>4、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匀，色泽一致，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p> <p>5、果类：（1）茄果：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蒂及皮面有硬锈现象。（2）荚果：四季豆、扁豆、豇豆、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要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p> <p>6、食用菌类：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鸡腿菇、蟹腿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p> <p>7、豆制品类：豆制品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p>
--	--

	<p>溯，健康可控。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蔬菜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8：00 前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鲜肉类</p> <p>一、采购种类范围 猪肉（含猪排骨）、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驴肉、兔肉。 二、综合质量要求 须遵循：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鹅肉、驴肉、兔肉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卫生标准。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其他：国家、北京市及有关方面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 三、感官质量要求 1、猪肉（含猪排骨）：有可溯源，非疫区（如猪瘟期间需要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的阴性结果）；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票（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采购方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公、母、病等异常猪肉。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碎骨、软骨≤4 粒/10kg。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得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得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2、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得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4、鲜鸡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 5、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6、</p>
--	---

	<p>鹅肉：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鹅固有的气味。</p> <p>7、驴肉：色泽须呈红褐色,脂肪颜色淡黄,富有光泽,肌肉组织应结实富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p> <p>8、兔肉：具有该品种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鲜肉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8：00 前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调料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深浅各色酱油类；加饭、花雕等料酒类；米醋、白醋、红醋、陈醋、香醋等醋类；井盐、海盐等盐类；味精、鸡粉、蘑菇粉等鲜类；白糖、片糖、红糖、冰糖等糖类；番茄酱、黄豆酱、甜面酱、郫县豆瓣酱、柱候酱、海鲜酱等酱类；辣椒面、干红辣椒、泡椒、剁椒、野山椒等辣椒类；花椒的、大料、桂皮、小茴香香料；砂仁、豆蔻、肉蔻、草寇、荜拔、良姜、防风、白芷、甘草、草果、山奈等药料。</p> <p>二、综合质量要求 (一) 调料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或北京市最高的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等级为一级，理化抽检无真菌毒素、无重金属污染物，其农药残留严格控制国家标准范围内。</p> <p>(二) 调料类一律配送添加剂为零的包装食材，拒绝散装食材。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及厂家联系方式。拒绝转基因调料。</p> <p>三、感官质量要求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 等内容，有正常应有的颜色和气味，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调料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调料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按需配送，原则上每日一次，务必于务必于早 8：00 前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水产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蟹及其它生猛海鲜(含冷冻水产)。</p> <p>二、综合质量要求 (一)</p>
--	--

	<p>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配送时应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二）鲜活鱼、虾、蟹、贝类水产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无缺腿少鳌等现象。</p> <p>（三）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方式：20°C 室温解冻 4 小时以内）。（四）冰鲜水产品，要确保当日上市的新鲜水产，理化检验 Ph 值应保持在 6.5 至 6.8 之间。</p> <p>（五）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的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p> <p>三、感官质量要求</p> <p>（一）冰鲜鱼类 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年液少成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粘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p> <p>（二）冰鲜虾类 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链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p> <p>（三）冷冻鱼类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解冻后感官质量同鲜品。</p> <p>（四）鲜活蟹类 鲜活蟹外壳硬实，脐部饱满，份量重；肉质鲜嫩肥厚。</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水产品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按需配送，原则上每日一次，务必于务必于早 8：00 前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禽蛋类</p> <p>一、采购种类范围 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p> <p>二、综合质量要求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p> <p>三、感官质量要求鸡蛋鹌鹑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p>
--	--

	<p>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蛋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8: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 饮料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纯牛奶、酸奶、矿泉水、饮料等。二、综合质量要求 纯牛奶：企业生产的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GB 5413.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酸奶：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矿泉水：包含矿泉水、包装饮用水、纯净水等各类饮用水、功能饮用水，要求为国内品牌产品。饮料：包含各类市面在售的罐装、瓶装、桶装等碳酸、果汁、功能饮料等。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感官质量要求须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饮料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每天一次，务必于早 8:00 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 冻货类 一、采购种类范围 鸡类、鸭类、冷冻鸡(解冻后)、冷冻鸭、鹅(解冻后)、鸡腿、鸡翅、禽心、白条鸡/乌鸡、白条鸭等。二、综合质量要求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冷藏或冷冻储存，保质期 12 个月。外观检查无异味无酸败味。内衬食品袋包装，冷藏车或冷冻车运输交付。三、感官质量要求 鸡类：去皮称重 鸭类：去皮称重 冷冻鸡(解冻后)：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冷冻鸭、鹅(解冻后)：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p>
--	---

	<p>鸡腿：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鸡翅：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禽心：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白条鸡/乌鸡：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白条鸭：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p> <p>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冻货类货物的配送实行按需配送，原则上每日一次，务必于务必于早 8：00 前将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二、人员要求

序号	内容	详细内容
2	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品德、技能、文化、身体等综合素质过硬的职工队伍承担采购人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其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能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进行配送服务并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货、换货的处置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项目经理、配送人员《健康证》的扫描件并签章），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配有经理 2 人、具体经办接单员 1 人、配送司机 2 人。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投标人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p>

三、项目验收

序号	内容	详细内容
----	----	------

2	服务验收要求	<p>食材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验收员按照订购食材的产地、品牌、品名、规格、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逐项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食材，由验收员在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的送货三连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凭证。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拒绝签收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换货。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称，确认每个食材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作为日后结算的原始凭证。采购人对食材理化质量存疑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食材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担，不合格的则由投标人承担。</p> <p>1、服务索证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p> <p>2、服务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p> <p>3、服务产品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p> <p>4、服务产品数量验收：甲方收货员对所配送的食材检斤过称，确认每个食材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数量不足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p> <p>4、供应商、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p> <p>5、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供应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p>
3	售后服务要求	<p>1、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p> <p>2、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p> <p>3、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4、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p> <p>5、供应商</p>

		<p>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p> <p>6、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p> <p>7、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p> <p>8、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小时内到位；</p> <p>9、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p>
--	--	---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p>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原则上为每月2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p>	<p>每月底前双方完成本月采销对账工作连同采购人指定人签字的供货清单于当月底前到采购人处报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送货单填写一致的正式发票和银行账户。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税</p>	100%	<p>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核对好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开出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p>

	<p>具国家正式发票。</p>	<p>务登记发票。</p> <p>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货款。</p> <p>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p> <p>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p>		
--	-----------------	--	--	--

		付款时间需 电话或书面 通知乙方。		
--	--	-------------------------	--	--

五、其他文件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四、项目验收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提交_____，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日内，甲方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货款。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帐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 %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的违约金，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二份，乙方、甲方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管局东坝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41501W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服务费用		
2	货物费用		
3	其它费用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响应全部费用的报价。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

（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否则可不提交）

八、与评审相关的其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注：①如果按单项价格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项价格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表格内容增减。

④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其他技术文件

三、服务需求承诺函

承 诺 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投标文件承诺到岗且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其他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表**标准配备，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措施及方案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技术服务偏离表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五、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国管局东坝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41501W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